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3-FW-8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4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3-FW-86

项目名称：榆林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报告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60000.00	1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项目组在正式启动服务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报告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报告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07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1.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3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投标人应具有2023年3月1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3)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CA 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咨询电话：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泰安路

联系方式：0912-35950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1 号楼 1 单元 3006 室

联系方式：1561989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619895155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供应商或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询问

1、任何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指明问题的来源）。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CA 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咨询电话：0912-3515031

## （二）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质疑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榆林市财政局

地址：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泰安路

联系方式：0912-3595039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619895155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1号楼1单元3006室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 （四）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是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其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

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七）投标人的磋商费用自理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信用承诺

1、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磋商小组将拒绝评审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本磋商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包含（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利润、基础资料费、方案编制费、文本制作费、材料、相关政策性文件、合同规定并包含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及成果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投标人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投标人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一）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五）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六、响应文件

###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1号楼1单元3006室

收件人：陈工

收件联系电话：15619895155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合同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合同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七）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

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八、组织评审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二）磋商小组

### 1、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招标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四) 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 资格 条件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 政府 采购 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

1. 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未划分合同包的除外)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信用承诺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公示承诺。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10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成交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成交资格。

###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5、磋商

### 5.1 磋商方式：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即合格投标人，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开标室公布的方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注：在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按开标室公布的方式添加本项目谈判/磋商室，准备磋商。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磋商的，视为其拒绝本项目谈判，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磋商步骤：

(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投标人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投标人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投标人或性价比最低的投标人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投标人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7、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在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投标人。不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投标人。

(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合格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终）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 8、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磋商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服务方案	65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研究背景及发展目标的理解；②总体工作部署；③对面临挑战的分析；④对项目研究重大意义的把控；⑤质量控制措施；⑥组织协调管理措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全面性和完整性等角度，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每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计[0-5]分，本项共 30 分，无描述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后续服务技术支持措施；</li> <li>②后续服务力量配备；</li> <li>③后续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li> <li>④后续服务响应时间；</li> <li>⑤成果质量保障措施。</li> </ul>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全面性和完整性等角度，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每项续服务方案内容计[0-4]分，本项共 20 分，无描述不得分。</p> <p>3、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p> <p>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计（5-10]分；      描述清楚，明确要求计(2-5]分；      描述基本清楚、要点基本清楚计[0-2]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p> <p>建议合理计（2-5]分；      建议合理性较差计[0-2]分。</p>
人员团队	15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横向对比，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优计(10-15]分、良计(5-10]分、一般计[0-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

		不得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

## 9、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

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1号楼1单元3006室

联系电话：15619895155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 第二次公告后,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 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 成交金额为12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为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财政对镁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推进镁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拟采购《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一、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以新时代新理念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国家、陕西省政策规定框架内，基于榆林市镁产业发展现状，从中国镁产业发展瓶颈、金属镁产业体系、榆林市镁企业的发展需要等角度，以企业需求和榆林镁产业发展目标为导向，研究榆林市财政支撑镁产业发展的政策，编制《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研究内容的基本框架如下：

（一）榆林市镁产业发展基础研判。通过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会议座谈等形式，充分分析生态环境、要素资源、产业现状、空间布局、交通结构、地形地貌、气象条件等方面情况，掌握榆林市镁产业发展的现状，对镁产业未来发展空间进行研判。

（二）以中国镁产业发展瓶颈为导向构建财政支持政策。中国镁产量占全球镁产量的 90%左右，是全球最大的金属镁出口国，但中国的镁出口以原料镁为主，欧盟等国进口中国的原料镁，经过加工后镁制品以 10 倍的价格卖给中国。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国高端镁制品领域未来可能会面临瓶颈和卡脖子等问题，这也为榆林市镁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充分分析全球镁产业链，以中国镁产业发展战略关键环节为目标，找准榆林市财政重点支持的镁产业细分门类。

（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财政支持政策。立足交通、物流、客户等关键因素，找准榆林市镁产业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潜在合作伙伴、竞争对手。通过财政支持政策，增加榆林市镁企业综合竞争力，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延链补链强链，做强镁产业体系。

（四）以企业发展问题为导向构建财政支持政策。对榆林市镁企业充分调研，研判目前及未来影响榆林市镁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核心问题，立足企业实际需求和问题，灵活构建财政支持政策。

（五）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的政策。以解决榆林市镁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为导向，以做大做强榆林市镁产业体系为目标，研究通过财政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集聚核心技术和人才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 二、项目研究的主要成果

完成《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成果报告或者成果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指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符合榆林产业发展实际，可操作，可落地。

### 三、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合同款后，乙方项目组正式启动服务。乙方项目组在正式启动服务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工作，编制进度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约 35 个工作日）：进行资料收集，开展实地调研，对资料整理分析。

第二阶段（约 25 个工作日）：初步完成研究内容，形成报告大纲。

第三阶段（约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研究内容，形成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研究讨论。

第四阶段（约 30 个工作日）：根据内部研究讨论结果，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初稿，并提交报告终稿。

### 四、付款方式

1) 在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70%的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费用。

###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3. 成果报告或者成果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指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符合榆林产业发展实际，可操作，可落地。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咨询服务合同 (参考模板)

甲方 (委托人) : \_\_\_\_\_  
乙方 (受托人) : \_\_\_\_\_

##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拟聘请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榆林镁产业的发展环境与现状分析、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咨询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研究的主要工作内容

搜集研究相关资料，检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文献、案例等资料，编制榆林镁产业的发展环境与现状分析报告和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报告。

### 二、项目研究的主要成果

完成《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成果报告或者成果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指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符合榆林产业发展实际，可操作，可落地。

### 三、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合同款后，乙方项目组正式启动服务。

乙方项目组在正式启动服务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工作，编

制进度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约 35 个工作日）：进行资料收集，开展实地调研，对资料整理分析。

第二阶段（约 25 个工作日）：初步完成研究内容，形成报告大纲。

第三阶段（约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研究内容，形成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研究讨论。

第四阶段（约 30 个工作日）：根据内部研究讨论结果，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初稿，并提交报告终稿。

#### 四、服务团队

1.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 联系方式：

2. 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位	执业资格证书	身份证号
1				
2				
3				
4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障咨询服务正常进行，乙方如更换，应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约定

### 1. 咨询服务费用约定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通讯、交通、差旅、图纸资料、人员成本、项目研究、论证、会议、成果资料汇编、利润、税金、风险、过程后期配合服务等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 在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70% 的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费用。

### 3) 付款依据：

合同文本。

中标通知书。

符合验收的成果。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性准则、规范变化等。

各方约定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有关服务工作延误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有关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有关工作进行问询、督导、批评和建议；
- (2) 在甲乙双方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甲方有合法使用乙方研究成果的权利；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在合同附件的范围内有选择权；
- (4) 在合同附件范围内，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基础研究资料的义务；
- (5) 甲方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
- (6) 甲方须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费金额保密，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泄露给第三方，须双倍赔偿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
-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 2. 乙方权利和有关义务

- (1) 有权获取必要的咨询服务条件和资料，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服务；
- (2) 有权同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交流并提出有关合理化建议；
- (3) 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要求开展有关咨询服务；
- (4) 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完善有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 (5) 乙方参与、配合甲方对报告编制内容进行选择和提供专业建议，

并利用专业优势协助甲方在合同附件框架下，合理范围内对成果进行调整；

(6)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报告编制项目小组负责该研究项目的所有工作，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理由延误，若有特殊原因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7) 应及时落实甲方的合理要求并反馈有关工作情况；

(8) 应严格保守工作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有关商业秘密；

(9) 乙方应保证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其他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对于榆林镁产业的发展环境与现状分析报告和榆林市财政支持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报告编制目的和编制内容，及本合同有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及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咨询费用的，各方应加强沟通协调并进行合理解释，不能达成一致的，自书面确定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项咨询服务费用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该项咨询服务费用的10%。

## 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服务过程中各方确认的有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各方应加强沟通协调并进行合理解释，不能达成一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咨询服务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三，违约金上限为该项咨询服务费用的 1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议通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无偿返工更改，返工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及相关政府部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或者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议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合同已支付价款。

(4) 乙方应对所供工作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工作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九、其他有关约定

### 1.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授权

有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的收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服务成果文件提供给与项目实施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甲方授权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咨询服务有关工作时使用，除此以外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提供或传播，不得进行商业宣传或其他商业行为。

### 2.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在与甲方合作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协议所涉及的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其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许可其使用，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灭失。

### 3.联络方式

本合同项下双方地址和联系电话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

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本合同送达地址和送达联系电话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仅限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效力独立于协议其他条款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约定

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订立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如成交,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A	B
	合计	服务期限
合计（大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A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栏未填写服务期限；
- 2、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 3、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 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一、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投 标 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 2：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企业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4：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附件 5：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 附件 6：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

日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二、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三、信用网站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3、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二）投标人性质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 1000	≥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 100	≥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 1000	≥ 100		≥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 1000		≥2000	≥300		≥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 10000	≥300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0	餐饮业	≥ 10000	≥300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	≥ 10000	≥300		≥ 1000	≥ 100		≥50	≥ 10		<50	<10	

	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 产 开发经 验	$\geq 20000$ 0		或 , $\geq$ 1000 0	$\geq 1000$		且, $\geq 5000$	$\geq 100$		且, $\geq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 管理	$\geq 5000$	$\geq 1000$		$\geq 1000$	$\geq 300$		$\geq 500$	$\geq 100$		$<500$	$<100$	
15	租 赁 和 商务服 务业		$\geq 300$	或 , $\geq$ 1200 00		$\geq 100$	且, $\geq 8000$		$\geq 10$	且, $\geq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geq 300$			$\geq 100$			$\geq 10$			$<10$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设咨询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 服务大纲；
- (2) 工作方案；
- (3) 重点难点分析；
- (4) 进度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项目组人员组成；
- (7) 后期服务方案及承诺。

##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专业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	
工作年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业绩、等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企业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说明: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限、地点、付款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采 购 要 求	磋 商 响 应	偏 离 情 况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